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要求，通过现场及通讯发出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6日（星期四）在长沙高新开发区尖山路39号长沙中电软件园有限公司一期七栋7楼701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婷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审议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有效保障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监事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7月7日